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6號

原告 吳玉珍
陳建宏
陳建志
陳思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0,672元（計算式：3,357,058+1,333,614=4,690,67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易融